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9 年 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注册资本：柒亿壹仟贰佰捌拾壹万捌仟伍佰零陆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1932988M

#### 二、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21,963.20 万元收购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所持的谊善公司 56%股权。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谊善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谊善公司 56%股权。

#### 三、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 1、业绩承诺的主要指标

根据公司与谊善公司、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郭志强签订的《关于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

合伙)、郭志强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谊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00 万元、3,300 万元、5,300 万元和 8,350 万元。

如在承诺期内,谊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普通合伙)、郭志强应在谊善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60 日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是股权回购。

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股权补偿计算方式:应补偿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56%—已补偿金额。

股权回购方式: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加年化收益率 20%利息回购公司持有的谊善公司的股权。

## 2、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盈利数	1	-45,344,821.56
非经常性损益	2	-11,454,41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数	3=1-2	-33,890,409.03
业绩承诺数	4	33,000,000.00
差额	5=3-4	-66,890,409.03
业绩承诺完成率	6=3÷4	-102.70%

谊善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890,409.03 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 3、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累计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累计
实际实现数	1	24,965,812.83	-33,890,409.03			-8,924,596.20
业绩承诺数	2	23,000,000.00	33,000,000.00			56,000,000.00
差额	3=1-2	1,965,812.83	-66,890,409.03			-64,924,596.20
业绩承诺完成率	4=1÷2	108.55%	-102.70%			-15.94%

## 四、其他

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系谊善车灯受汽车行业、整车配套项目延迟等因素影响，业绩不达预期，同时乘用车智能灯具产品部分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综合导致业绩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为保证业绩承诺及投资协议项下义务的可实现性，公司将督促补偿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向公司足额补偿。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